

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在进行仔细核查并询问管理层后，现对公司累计和2022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担保，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没有为股东及其关联单位提供担保等事项。

二、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阅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如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订、完善了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更加健全和完善，对公司生产经营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

三、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忠实与勤勉的工作态度，对公司2022年度利润情况进行了仔细了解。

为积极回报股东，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2022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总股本331,320,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股东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提出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发表如下：

（一）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规范的要求，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开展审计工作，独立、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出具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分别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结合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潍柴重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财务公司关联交易的存款、贷款等金融业务的专项说明》，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对相关情况的了解，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现对公司与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财务公司风险评估报告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财务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与财务公司开展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山东重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其风险可控。作为非银行业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满足上述风险控制的条件下，同意财务公司向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相关金融服务。

独立董事：杨建国、张树明、王志明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